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0年11月8日
公告日期：2010年11月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0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信诚增强
2、交易代码：165509
3、基金份额总额：2,266,065,663.27份（截至：2010年11月1日）
4、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截至：2010年11月1日）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02,857,543份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1月8日
8、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72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创新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0年9月13日至2010年9月17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2010年9月13日至2010年9月17日
7、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8、发售机构：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1）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南京证券、华鑫证券、华林证券、厦门证券、民族证券、中银万国、中信万通、海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华福、长江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中山证券、第一创业、大同证券、宏源证券、西藏证券、湘财证券、中金公司、联合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西南证券、银河证券、西部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中银证券、华宝证券、红塔证券、中信金通、日信证券、浙商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中原证券、德邦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安信证券、银泰证券、瑞银证券、信达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购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②"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265,300,753.71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64,909.56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9月28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基金备案情况：2010年9月20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29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266,065,663.27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1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信诚增强
5、交易代码：165509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02,857,543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包括封闭式基金每日收市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和基金上市交易时间的净值揭示两部分。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市盈率Ⅰ"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考虑到本基金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交易所交易的特性，仅揭示每日收市后的净值不能满足交易需求，基金管理人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决定增加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揭示频率，每交易日内定时揭示四次。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实时计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通过行情系统"市盈率Ⅱ"定时揭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揭示仅为投资者的交易提供参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并不对其准确性负责，亦不对其交易行为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0年11月1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683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736,248.23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450,090,802份，占89.5066%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52,766,741份，占10.4934%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0,028,000	39.78%
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5,007,700	10.94%
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7,000	9.94%
4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4,200	5.97%
5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3,199	5.97%
6	中银万国-中行-中银万国2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2,800	3.98%
7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1,600	3.98%
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400	1.99%
9	南京证券-交行-南京证券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400	1.99%
1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400	1.99%
11	武汉弱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1,400	1.99%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3、总经理：王俊锋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142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4416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交易部、市场策划部、渠道销售部、直销部、产品部、客户服务部、基金清算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监察稽核部、财务部、行政部共13个职能部门。其中，投资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研究；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
11、人员情况：截止2010年11月1日，公司共有员工105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02名，占员工总数97%。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春，021-686497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167.57亿元人民币。
14、本基金基金经理：王旭魏先生，硕士。历任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经理、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经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在2003年7月15日至2009年3月30日期间担任华宝兴业基金券投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3月31日至2007年2月28日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总监。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3、注册资本：就任条值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5、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行管理部八、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投资管理团队、养老金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罗中涛先生，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6、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尹东，010-67595003。
7、托管业务情况简介：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5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52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美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三）基金投资机构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蒋作强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蓉、黄小楷
5、电话：8621 2212 2888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1月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1月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102,560.25
结算备付金	9,387,057.5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82,774.90
其中：股票投资	12,446,856.00
债券投资	875,935,91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6,000,740.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274,664.8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268,147,798.02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08,484.6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9,903.60
应付托管费	397,11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379.93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88,775.70
负债合计	6,096,65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6,065,663.27
未分配利润	-4,014,52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051,138.8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268,147,798.02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0年11月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12,446,856.00	0.55%
债券	875,935,918.90	38.62%
权证	-	-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279,489,617.80	12.32%
其他资产	1,100,275,405.32	48.51%
合计	2,268,147,798.02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779,101.00	0.17%
C0 食品、饮料	15,00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764,101.00	0.17%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8,638,975.00	0.3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8,780.00	0.00%
M 综合类	-	-
合计	12,446,856.00	0.55%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1,000,000.00	5,360,000.00	0.2370%
2	000707	双环科技	382,900.00	3,710,301.00	0.1640%
3	000669	领先科技	100,000.00	3,250,000.00	0.1437%
4	002493	荣盛石化	1,000.00	53,800.00	0.0024%
5	300134	大富科技	500.00	28,975.00	0.0013%
6	601098	中南传媒	2,000.00	28,780.00	0.0013%
7	300138	晨光生物	500.00	15,000.00	0.0007%
8	-	-	-	-	-
9	-	-	-	-	-
10	-	-	-	-	-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84,821,143.20	34.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082,000.00	3.98
6	可转债	1,032,775.70	0.05
7	其他	-	-
8	合计	875,935,918.90	38.72

（五）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1	08石化债	1,820,000	163,254,000.00	7.22
2	126016	08宝钢债	1,670,000	147,461,000.00	6.52
3	1080125	10镇江交投债	1,000,000	99,920,000.00	4.42
4	1080115	10绍黄酒债	900,000	90,261,000.00	3.99
5	126018	08江铜债	550,000	42,454,500.00	1.88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4,274,664.82
应收申购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6,000,740.50
合计	1,100,275,405.32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6、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有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三）咨询方式：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citicprufunds.com.cn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

附件：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3.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依据《基金法》等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变更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变更基金类别；
⑤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⑦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⑧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⑨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⑩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⑪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⑫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因申购基金份额所产生的买卖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估值价。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估值价。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估值价。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在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根据1、①确定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商议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统行业规有技术水平不能判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应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有证据证明其他责任方对造成差错的原因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该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相应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内享